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2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6,175,361 股股份、向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77,033,27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